

# 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食品科學系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記錄

壹、時間：110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13 時-13 時 35 分

貳、地點：採 Microsoft Teams 視訊方式進行。

參、出席人員：翁義銘、徐錫樑、王璧娟、吳思敬、許成光、黃健政、左克強、羅至佑、廖宏儒、林淑美、楊懷文、呂英震、張文昌、陳志誠、孫士雯、柯佳仁、任綉欽、林徽娟。

肆、主持人：許成光 主任

伍、紀錄：林徽娟 小姐

陸、主席報告：

一、有關生科院配合教育部執行『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訂於 10 月 29 日舉辦論壇活動，歡迎本系師生踴躍參與。

二、生科院：

（一）111 學年度全英碩士學位學程兩位教師由食品系及生化系支援。

（二）110 年 10 月 29 日 13:00-17:00 假本校蘭潭校區圖資大樓 B1 演講廳辦理「保健食品與食品科技產業之現況與展望」生技產業論壇，請大家踴躍參加。

三、招生組：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4 日來函針對本校 110 學年度評量尺規給予審查意見（臺教高(四)字第 1100132066 號函），請參考**附件 1 P1**。（本系 110 學年度評量尺規請參考**附件 2 P2-3**）。

柒、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110.09.27）：

提案一：本系院長遴選續任之教師代表遴選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線上不記名投票結果，由本系翁義銘專任教師獲得最高票數，作為本系教師代表。

提案二：審查本系 109 年度下半年大專校院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之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案，提請討論。

決議：依 E-mail 通訊方式回覆結果表示，本系自我改善計畫及執行情形回覆改善情形照案通過。

捌、討論事項及決議：

提案一：審議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1. 本系原「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請參考**附件 3 P4-10**。

2. 依本系上述細則之第二十二條規定「本細則經系教評會及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3. 本系擬修訂細則之**九之二**有關「專門著作（含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實務研究報告及技術報告」相關規定，即「(三)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代表作及參考作**若列名為**相同貢獻**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以人數平分計算篇數。例如一篇著作**有二人為**相同貢獻**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則以二分之一篇計算。**不足篇數得由升等人自行以參考資料著作提出補足篇數。**】，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代表作需於升等申請截止日前正式出版)，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篇數，仍依未合併前之篇數計算，總計五篇。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

升等時之代表作。」。

4. 上述之「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修訂對照表與草案，請參考**附件 4 P11-19**。
5. 本案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經本系系教評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請參考**附件 5 P20**。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審查本系配合本校師資培育中心之 110 學年度專門課程學分表修訂案，提請討論。

- 說明：1. 依師資培育中心 110.10.07 通知辦理，請參考**附件 6 P21**。
2. 本系「110 學年度專門課程學分表」(原稿)，請參考**附件 7 P22-25**。
3. 本系「110 學年度專門課程學分表」異動對照表(草案)，請參考**附件 8 P26-37**。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訂定本系 111 學年度評量尺規及準備指引案，提請審議。

- 說明：1. 配合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110.09.13 通知辦理，111 學年度評量尺規轉為「能力取向」，請參考**附件 9 P38-44**。
2. 檢附本系 111 學年度申請入學及繁星推薦招生分則，請參考**附件 10 P45**。
3. 110 學年度招生評量尺規及準備指引，請參考**附件 2 P2-3**、**附件 11 P46-49**。
4. 評量尺規審查取向：

| 種類     | 分項內容                   | 說明                | 優點       | 備註           |
|--------|------------------------|-------------------|----------|--------------|
| 資料類別取向 | 高中在校成績、自傳、讀書計畫、多元表現等.. | 簡章分則要求項目=審查項目     | 直覺、易操作   |              |
| 能力特質取向 | 學習探索能力、合作領導能力、溝通能力...等 | 從各項目中分別擷取學生的能力與特質 | 與選才目的較貼近 | 未來 111 學年度採用 |

5. 資料取向+合成加總(各項目設權重計分)，範例：(各學系現行做法，採：資料取向)

|                   | 傑出(-90)         | 優(89-80) | 普通(79-70) | 不佳(70-) |
|-------------------|-----------------|----------|-----------|---------|
| 高中在校成績(50%)       | (定義描述)          |          |           |         |
| 自傳與讀書計畫(25%)      |                 |          |           |         |
| 多元表現(社團、競賽等)(25%) |                 |          |           |         |
| 總分                | 分項分別給分，依權重計算總分。 |          |           |         |

優點：簡單、直覺、易上手與運用。

缺點：取才相對有利於各項均衡之通才、不利於偏才，影響取才多元性。

建議適用學系：第一年參與計畫、或理工領域學系。

6. 能力取向+多元擇優，範例：

|                            | 傑出( -90)              | 優 (89-80) | 普通 (79-70) | 不佳 (70-) |
|----------------------------|-----------------------|-----------|------------|----------|
| 自我學習能力 (參照：高中在校成績、自傳、讀書計畫) | (定義描述)                |           |            |          |
| 對人文社會的關懷 (參照：自傳、讀書計畫、多元表現) |                       |           |            |          |
| 主動探索與創造能力 (參照：自傳、多元表現)     |                       |           |            |          |
| 總分                         | 從各項資料中拈取能力，單項有優者即可得高分 |           |            |          |

優點：取才較符合學系需求，且可較為多元。

缺點：較不直覺、不易操作與運用 (審查委員間評分結果可能會較發散)

建議適用學系：有經驗的學系、或人社領域(特別是教育、心理等)學系。

7. 綜合教務處之建議 (評量尺規精進建議)：

- (1) 能力取向+合成加總：各能力面向依學系特性設定權重。(111 學年度參採「高中學習歷程檔案」，建議學系能改為「能力取向」，以符合國教課綱之精神。)
- (2) 逐步降低參採高中在校成績比率。
- (3) 強化書審委員評分共識。
- (4) 「高中在校成績」評分標準應按實際情況調整評分標準應按實際情況調整。

8. 本系應訂定「111 學年度書面資料審查評量尺規」、「111 學年度面試審查評量尺規」、「111 學年度書面資料審查準備指引」及「111 學年度面試審查準備指引」等資料。以上簡單整理成草案，請參考附件 12 P50-54。(可參考本系 110 學年度招生評量尺規及準備指引、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面試配分表，請參考附件 13 P55)

決議：擬由系主任許成光老召集本系教師進行小組討論與訂定。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13 時 35 分。